第十二届中国深圳创新创业大赛（国内赛）

龙华区预选赛暨第四届龙华区创新创业

大赛实施方案

一、大赛目的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深圳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深圳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在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的背景下，坚持对标最高最好最优，以更前瞻的眼光，更高的标准，更务实的举措，更贴心的服务，进一步发挥大赛的品牌示范效应和技术转移、成果产业化平台作用，争取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做出龙华区的担当与贡献。

根据第十二届中国深圳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深创赛**”）组织方案，龙华区举办第十二届中国深圳创新创业大赛（国内赛）龙华区预选赛暨第四届龙华区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龙华区双创赛**”或**“大赛”**），龙华区双创赛是参加深创赛的晋升通道。

二、举办时间

2020年4月-10月

三、组织机构

（一）组织机构设置

**指导单位：**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承办单位：**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

**执行单位：**深圳市龙华区产业园区促进会

（二）大赛组织机构

大赛承办单位、执行单位共同组成大赛组织委员会（下称“**组委会**”）。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负责大赛各项工作的具体执行和大赛评审规则审定、评审工作监督。办公室设在区科技创新局。

**1、组委会**

**主 任：**陈建民（龙华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主任：**芦江（龙华区科技创新局局长）

**成 员：**任重（龙华区科技创新局副局长）、李维（龙华区科技创新创业服务中心主任）、深圳市龙华区产业园区促进会负责人

**2、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主 任：**李维（龙华区科技创新创业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龙华区科技创新创业服务中心、龙华区园区促进会相关工作人员

四、参赛条件

（一）大赛分为电子信息、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生物医药、先进制造、新能源及节能环保、新材料六个行业，并按企业组和团队组分别进行比赛。

（二）历届龙华区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一二三等奖的选手不参加本届龙华区创新创业大赛；历届中国深圳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一二三等奖的选手不选送参加中国深圳创新创业大赛；历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行业总决赛一二三等奖的选手不选送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行业总决赛。

（三）团队组参赛条件

1.在本届大赛截止报名日前尚未在深圳或深汕特别合作区注册成立企业的、拥有科技创新成果和创业计划的创业团队（如海外留学回国创业人员、进入创业实施阶段的优秀科技团队、大学生创业团队等）；

2.核心团队成员不少于3人；

3.计划赛后1年内在深圳或深汕特别合作区注册成立企业;

4.参赛项目中的产品、技术、专利归属参赛团队，且无知识产权纠纷。

（四）企业组参赛条件

1.在深圳或深汕特别合作区注册且符合国家划型标准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非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

2.企业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

3.企业注册成立时间在2010年1月1日（含）以后；

4.企业2019年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

5.企业拥有知识产权且无知识产权纠纷。

（五）参赛规定

1.同一参赛选手或同一项目不得在各预选赛区重复报名参赛。

2.团队组报名参赛时，团队名称、项目名称不得出现“公司”等字样。

3.所有参赛选手必须承诺严格遵守大赛各项规定。如出现以下情形的，视为自动放弃深创赛与龙华区双创赛一切权益（包括赛事奖金、荣誉、创业资助及其他政府支持）：

（1）参赛项目不属于电子信息、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生物医药、先进制造、新能源及节能环保、新材料等六个行业的；

（2）参赛项目的产品、技术及相关专利不归属参赛队伍，有产权纠纷，所提供参赛资料存在虚假的；

（3）参加龙华区双创赛与深创赛所有比赛、国赛行业总决赛时，所有入围企业和团队逾期未到场签到或未按要求准备好相关参赛资料的；

（4）获奖选手未按有关要求提交领奖材料或未按时提交有关材料的。

五、大赛安排

大赛分为报名、初赛、半决赛、决赛四个阶段。大赛组委会组织举办初赛、半决赛、决赛，决出决赛企业组和团队组一二三等奖，并推荐参加深创赛。

（一）报名

1.自评符合参赛条件的选手登录大赛报名系统（网址：https://sticapply.sz.gov.cn/scs）统一报名参赛。报名选手应提交完整报名材料，并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大赛报名系统是报名的唯一渠道，其他报名渠道均无效。

报名截止日期：2020年6月15日

2.大赛组委会前期仅对参赛选手所提供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以此形式审查结果确认参赛选手的参赛资格；在决赛结束后，大赛组委会将对所有获奖项目和获推送进入深创赛的参赛项目进行调查。

1. 初赛

时间：2020年6月下旬

按照报名参赛项目数量进行统一安排，采用材料评审方式，评审结束后由大赛组委会对进入半决赛的企业与团队进行结果通知。当进入半决赛名额末位得分发生并列情况时，并列项目一并获得进入半决赛的资格。

1. 半决赛

时间：2020年7月上旬

半决赛采用现场评审方式，每位选手比赛时间为15分钟（现场路演8分钟，评委问答7分钟），评审结束后由大赛组委会对进入决赛的企业与团队进行结果通知。当进入决赛名额末位得分发生并列情况时，并列项目一并获得进入决赛的资格。

1. 决赛

 时间：2020年7月中旬

决赛采用现场评审方式，分为“现场路演、评委问答、当场亮分”三个环节。每位选手比赛时间15分钟（现场路演8分钟，评委问答7分钟），每个项目的比赛成绩现场公布。

比赛全部结束后，大赛组委会根据选手决赛的成绩，由高至低排序，评选出决赛企业组与团队组一二三等奖，当排名结果发生并列情况时，综合选手半决赛所获分数决定名次，如总分依然相同（或无半决赛成绩）时，则授予较高一级的奖项荣誉，平分相应奖项奖金，因此产生的奖项空缺不作替补。

大赛组委会将依据深创赛组委会推送要求与各项目成绩，推荐参加深创赛半决赛。

六、大赛流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时间 | 内容 | 备注 |
| 1 | 3月底 | 前期筹备 | 1.大赛总体方案策划2.前期准备工作 |
| 2 | 4-5月 | 赛事宣传、项目征集、启动报名 | 1. 媒体宣传、赛事推介
2. 征集项目，报名辅导

3.大赛启动报名 |
| 3 | 6月 | 报名截止 | 报名截止，形式审查 |
| 4 | 6-7月 | 初赛、半决赛 | 举办初赛、半决赛 |
| 5 | 7月上旬 | 决赛 | 1.选出团队组、企业组一二三等奖项目2.推荐项目参加深创赛半决赛 |
| 6 | 常年 | 赛后服务 | 持续开展项目落地、政策申报、投融资对接、创业培训、知识产权、专业展会等孵化服务 |

1. 项目评审

大赛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评审原则，对赛事进行全程录像留档，确保结果客观、真实。

八、大赛奖励及条件

（一）大赛奖励

**1.奖励金额**

本次大赛共设企业组、团队组，分别设置一、二、三等奖奖金设置如下：

|  |  |
| --- | --- |
| **企业组（20名）** | **团队组（10名）** |
| 奖项 | 数量/名 | 奖金/万元 | 奖项 | 数量/名 | 奖金/万元 |
| 一等奖 | 3 | **50** | 一等奖 | 1 | **50** |
| 二等奖 | 6 | **30** | 二等奖 | 3 | **30** |
| 三等奖 | 11 | **20** | 三等奖 | 6 | **20** |

按照最新的《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实施细则》，获得国际、国家级比赛前三等次的项目，分别给予获奖单位100、80、60万元的奖励；获得省市级举办的比赛前三等次的项目，分别给予获奖单位80、60、50万元的奖励；获得区级比赛前三等次的项目，分别给予获奖单位50、30、20万元的奖励。同一项目在多级比赛获奖的，按最高奖励金额进行差额奖励。

**2.政策扶持**

 赛事获奖企业落户龙华区，可申请享受《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的支持。

1. 奖励条件

1、获奖单位为龙华区外企业的，落户龙华后方可申请大赛奖励，相关奖励措施与龙华区企业一致；

2、大赛奖励分批发放，获奖后落地龙华区或注册地已在龙华区的，首次拨付奖励总金额的40%；第二次拨付资金应在首款拨付六个月后，企业正常经营且注册地仍在龙华区内，按《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核查通过后方可拨付。

九、宣传推广

通过龙华区科技创新局官方网站等对赛事活动进行报道,并“分阶段、多维度、深层次”推广龙华区双创赛事。

在启动阶段，对大赛做全面的赛事推介与项目征集；在赛程阶段，在搜狐、腾讯、新浪等门户网站做相关赛事报道；在颁奖典礼阶段，邀请媒体现场报道并在纸媒发布颁奖典礼新闻。